

证券代码：601117 股票简称：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0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李海泉董事对公司《2017 年一季度报告》议案投反对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陆红星董事长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李海泉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。主要反对理由是：1. 认为晟

达公司存在潜亏; 2. 未经审计委员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17 年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